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将南湖路厂区资产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为8,381.00万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南湖路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20,520.00万元,受让人:蔺梅。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4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16。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南湖路11号厂区房产、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转让项目有关情况的函》,函告公司南湖路厂区资产受让方蔺梅2018年4月28日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情况说明》放弃本次交易,并请公司复函,内容如下:

公司委托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迎宾路集中区南湖路 11 号厂区房产、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 在《生活报》、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北京金马甲网站进行了公告,并通过 网络竞价产生了意向受让方蔺梅,竞价结果为 20,520.00 万元人民币,现意向受让方蔺梅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情况说明》放弃本次交易。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沟通,如受让方蔺梅拒不履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义务,公司将依法行使权力,要求蔺梅承担法定责任及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